**2019至2020学年华附国际部住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申请长住 | 是( )否( ) | 相片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本人电话 |  |
| 家庭  住址 | 市(县) 区 | | | | | | | |
| 广州  联系人 | 姓 名 | | | 住 址 |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家长或监护人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家长或监护人 | | | 家 长 或 监 护 人 工 作 单 位 | | | | | | 联 系 电 话 |
| 父： | | |  | | | | | |  |
| 母： | | |  | | | | | |  |
| 申请住宿原因 | | |  | | | | | | |
| **一、申请住宿学生的条件和申请程序**  1．凡申请住宿的**新生**应于 **2019年8 月 1日**前将此表交行政办。现有在读学生应于**2019年4月16日下午3点**前连同《继续就读登记表》一起交回。委托他人转交申请表时，应确信受委托人能及时交递，过期不予审批。  2．诚信是做人的基本品质，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家庭常住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各项内容。  3．**家住员村、沙河、珠江新城区域、区庄、五羊新城、东山口、华工、民族学院范围以内（含以上地区）、公共交通方便的学生不能申请住宿。除以上区域外，学校只接受家庭常住地址在学校5公里范围以外的学生申请，但不代表能保证分配住宿。**  **4. 住宿分配的顺序和原则为：保障所有外地生源的住宿（以入学时原来源学校所在地和入学时户籍所在地为基本判断依据）；优先考虑符合住宿申请条件的下学年高一新生；符合住宿申请条件的老生依据学校的《住宿管理规定》和《晚自习管理规定》中的积分记录登记予以辅助评估。**  5．凡患有哮喘、心脏病、肝炎、夜游症及其他具有严重传染性或可能发生意外的疾病的学生不宜申请寄宿。凡隐瞒病情入宿者，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6．学校将在8月1日统一通知获准住宿学生的名单，8月1日前没有收到通知的同学则意味着其住宿申请未获批准。  **二、住宿生的管理**  1．学校为了使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保障同学们有一个安全、舒适、和谐的住宿环境，根据国家相关的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宿舍实际情况，特制定和实施了《华南师范大学附附属中学国际部宿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宿舍管理条例》）。  2．凡批准住宿的同学请于8月1日后登录www.gdhfi.com认真下载并阅读《宿舍管理条例》，了解和熟悉学校对宿生的要求和管理规定。并将其后附的《承诺书》填写签名后于报到当天交行政办。  3．《宿舍管理条例》实行记分制辅助管理。  4．凡申请住宿的同学，应自觉按照《宿舍管理条例》规范自己的行为，履行宿生的权利和义务，承担责任，积极支持并且配合学校做好宿舍各项管理的工作。  5．凡违反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不服从生活指导老师管理，经劝说教育无效者， 学校将取消其住宿生资格。  **承诺书**  本人已知悉申请住宿的有关内容，经认真考虑，愿意接受学校《宿舍管理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遵守这些规定，服从学校和老师的管理，争当一名文明、优秀的住宿生。另，如因学生个人原因，中途退宿，住宿费用将不予退还，仅退回住宿押金。  学生本人签名：＿＿＿＿＿＿＿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